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蓝帆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